

四川省作家协会

川作〔2019〕37号

四川省作家协会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文学志愿者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产业作协，各处（室）、机关党委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四川省文学志愿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党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四川省文学志愿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四川省作家协会
2019年11月29日



四川省作家协会

四川省作家协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29日印发

附件

四川省文学志愿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文学志愿者管理，保障文学志愿者权益，推进文学志愿服务队伍建设，促进文学志愿服务制度化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学志愿者，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，利用自己的时间和文学技能，自愿为国家、社会 and 他人提供服务的文学家、文学工作者和文学爱好者。

第三条 文学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遵循“自愿、平等、无偿、利他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文学志愿者

第六条 文学志愿者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，在校学生须经所在学校同意。

- (二) 热心和支持文学事业，具有志愿精神。
- (三) 具备从事文学志愿服务的技能、时间和身体素质。
- (四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- (五) 品行端正，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操守。

第七条 文学志愿者的权利：

- (一) 根据自己的意愿和时间、能力等条件参加文学志愿服务。
- (二) 获取从事文学志愿服务的必要信息和安全保障等工作条件，获得文学志愿服务培训和志愿服务证明。
- (三) 对文学志愿者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(四) 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八条 文学志愿者的义务：

- (一) 参加文学志愿服务，履行志愿服务承诺。
- (二) 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，保守在志愿服务中获悉的保密信息。
- (三) 自觉维护文学志愿者的形象，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，不利用文学志愿者身份从事营利性活动。
- (四) 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。

第三章 招募与注册

第九条 省市县（区）各级作协组织根据实际需求制定招募

计划，发布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招募信息，面向社会公开或定向招募文学志愿者。

第十条 广泛实施文学志愿者注册制度。

（一）注册机构。省市县（区）各级作协为文学志愿者注册机构。

（二）注册程序：

1.申请人在四川作家网下载填写《四川省文学志愿者注册申请表》，向注册机构提出申请；

2.注册机构进行审核；

3.市县注册机构审核合格后，直接报送省作协，由省作协统一注册登记，向申请人颁发四川省文学志愿者证书。

（三）文学志愿者可申请退出注册；对未遵守相关规定、不履行志愿者义务或志愿服务承诺的，注册机构应取消其注册资格。

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

第十一条 文学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形式和领域：

（一）主要形式有文学活动、文学支教、文学培训、文学作品捐赠等。

（二）主要领域是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；基层文学工作者帮扶；文学作品创作支持；社区文化建设；文化普及与交流等。

第十二条 各级作协建立健全文学志愿者培训制度。通过初次培训、阶段培训和项目培训等方式，对文学志愿者进行权利义务、服务理念、服务技能等方面的通用培训；通过集中轮训、参观学习、经验交流、考察观摩等方式对文学志愿者骨干进行提高培训。

第十三条 各级作协分级、分类对文学志愿者进行日常管理。

（一）省作协负责全省文学志愿者工作的规划、协调和指导；负责全省文学志愿者注册和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市、县两级作协根据本地区实际，建立各类文学志愿者组织，广泛开展文学志愿者注册审核工作，培育可就近就便、常态化开展的文学志愿服务项目，加强文学志愿者日常管理与服务。

第十四条 注册机构建立健全文学志愿者档案记录制度。

（一）文学志愿者的档案记录包括个人基本信息、培训情况、志愿服务信息、表彰荣誉等内容。

（二）志愿服务信息包括文学志愿者参加服务的累计次数、时长和每次活动的名称、日期、地点、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时间、服务评价、记录人等内容；文学作品捐赠应记录其捐赠作品的详细信息。

（三）服务时间一般从到达服务地开始计算，至离开服务地结束，以小时为计量单位，原则上1天时间计量不超过8小

时。

（四）档案记录信息可供本人查询，不得用于营利活动；未经文学志愿者本人同意，不得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。

（五）实行档案记录异地转移和接续，确保不因工作岗位和居住地的变动而失效。

第五章 激励和表彰

第十五条 各级作协组织建立健全文学志愿者嘉许制度。

（一）定期褒扬和嘉奖优秀文学志愿者。

（二）优秀文学志愿者在申请加入各级作协时，凡符合入会条件可优先加入；推荐协会理事、主席团成员人选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推荐优秀文学志愿者参加各类文学培训、采风创作交流等文学活动。

（四）对优秀文学志愿者在升学、就业、职称评定、表彰奖励等方面以适当方式给予推荐。

（五）广泛宣传文学志愿者先进典型。

第六章 支持和保障

第十六条 各级作协应为文学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

给予适当的支持。

第十七条 各级作协应争取党委、政府和社会支持，依托社区服务机构、公益文化机构、学校等场所，建立各类文学志愿者服务基地和培训基地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修改、变更、解释权属于四川省作家协会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四川省文学志愿者注册申请表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								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政治面貌		相片 (同时交3张 彩色2寸照 片)
笔名		出生年月		婚姻状况		文化程度		
籍贯		兴趣特长		身份证号				
工作单位						职务		
通讯地址						邮编		
何级作协会员		联系电话				电子信箱		
二、推荐单位及推荐意见								
推荐意见								
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				
推荐单位	负责人签名： 月 日 盖章：							